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9
四、 资产情况.....	5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六、 负债情况.....	6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7
财务报表.....	6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集团公司、淮安国联	指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淮安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淮安国联
外文名称（如有）	Huai'An State Joi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万元）	3,074,021.55
实缴资本（万元）	3,074,021.45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北路 31 号书城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hasgljt.com
电子信箱	hascszc@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国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17 层
电话	0517-83908776
传真	0512-62938665
电子信箱	49048619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淮安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淮安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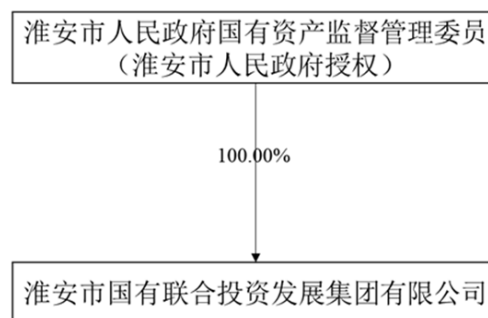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无重大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无重大失信行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王伟	董事长	就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董事	张清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	-
董事	孙国庭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董事	殷翔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杨彬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庭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浏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9 月 18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7.3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浏、张益宝、许从文、贾延明、时洪生、董培标、夏善忠、严后华、殷翔

发行人的监事：殷之碧、张梦影、朱娟、刘从波、李久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国庭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玉良、黄荣东、朱建军、孙国庭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3】74 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委托代建、土地开发整理为主，软件开发、培训等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发行人承担了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包括保障房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模式）、安保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热力销售），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障房等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淮安市国

联置地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市银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保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原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原子公司淮南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淮安市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显著加快。发行人作为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地方商业地产开发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了其在淮安市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16%，到 2030 年达到 70% 左右，届时居住在城市和城镇的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淮南市位于苏北地区中心位置，北接连云港市，东毗盐城市，南连扬州市和安徽省滁州市，西邻宿迁市，自古有“南船北马、九省通衢”之称。在经济区位上，淮南市处于江苏省五大经济产业带之中的东陇海重工业带、沿海经济带、苏北大运河经济带和滨江基础工业带的“四面合围”之中，其水陆空交通发达，京杭大运河、淮安入海水道、里运河、古黄河等水上航道网络纵横交错，京沪高速、宁淮连高速、徐宿淮盐高速、宁宿徐高速等公路主骨架及新（欣）长（兴）铁路贯穿市域，淮安涟水机场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这些便利的水陆空交通网络为淮安成为苏北地区乃至江苏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区提供了有力保障。优越的地理位置、经济区位和交通便利，为淮南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基于优越的发展条件，淮安提出了建设苏北重要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并以“构筑大交通、培育大产业、发展大流通、繁荣大文化、开发大旅游”为途径，着力打造“历史古城、文化名城、生态水城”。另一方面，淮南市当前的城镇化水平还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淮南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新的城市总体规划获批实施，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文明城市复审，获得“中国信息化杰出城市”称号。生态新城 29.8 平方公里启动区框架全面拉开，淮中新城校区、妇

儿活动中心等建成使用，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体育中心、绿地广场等主体竣工，翔宇大厦、交通服务中心等加快推进，10.2 平方公里核心区创成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枚皋中路及跨大运河桥、明远西路等建成通车，开发区水厂、汽车客运北站等建成运营，“三城融合”更加紧密。苏北首家万达广场正式营业，开元名都大酒店、城市化史馆等投入使用，丰惠广场、禧徕乐一期等主体完工，商业商务功能不断增强。稳步推进北京南路、西安路等沿线改造，西南化工区搬迁有序进行。新竣工房地产面积 419 万平方米，新归集住房公积金 16.7 亿元，实现淮安建筑企业“鲁班奖”零的突破。完成主城区 588 个便民设施出新升级，新增 3,500 个停车位，实现市区环卫公厕免费开放、非机动车免费停放。城乡一体步伐加快。投入 122 亿元，完成涟水中学新校区、洪泽中医院新大楼、金湖国防动员指挥中心、盱眙技师学院等重点项目 420 个。建成总投资 25 亿元的淮金大道以及 327 省道等干线公路，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建区域供水管网 60 公里，惠及 4 个乡镇、12 万人。红窑镇、刘老庄乡首批开通镇村公交，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97.7%。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市创建扎实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里运河滨河公园等基本竣工，古黄河湿地公园加快建设，白马湖实现退圩还湖 10.8 万亩，建成 39.1 公里环湖大道并同步实施景观绿化。完成机场路二期绿化等工程，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5.5 万亩。实施治淮、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疏浚县乡河道 1,228 公里，整治村庄河塘 1,658 个，水利投入较上年翻一番。乡镇新建 60 个污水处理厂、44 个垃圾中转站、109 个秸秆固化利用示范点，39 个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省级验收。洪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竣工运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工业园等建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获批江北唯一的省级低碳经济试点城市，创成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建成苏北最大的废旧汽车家电拆解中心，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淮安市人民对城市保障、城市功能和城市品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来看，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广阔的前景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建设条件（即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业受政策影响显著，开放程度较低，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功能、形态、城乡结构等因素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发展，土地一级开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城镇化率目前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仍将继续增长，城市规模将继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淮安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相对于江苏苏南发达地区，淮安市的城市化水平还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淮安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淮安市需要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整体国民素质的提高，淮安市人民也对城市功能和城市品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打造优越的人居环境，完善公众休闲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随着淮安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的提升，城镇化脚步的加快，淮安市的土地开发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3）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

1）我国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是我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重要的源泉之一。具有关联产业多，带动效应强的特点，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

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影响较大，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带动对城市居住、商用、办公等房屋和设施的需求。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人口向城市快速的迁移和集中将直接拉动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可以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发展。

我国近年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从 2011 年起我国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快速发展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公共租赁住房不仅使现有城镇低保家庭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还解决了大量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进城落户农民的住房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加强“十四五”时期住房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好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好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2）淮南市房地产（含保障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淮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淮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努力实现“住有所居”，“应保尽保”。特别是从 2008 年开始，住房保障和安居工程得到淮安市各级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政府连续多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淮安市始终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和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推进危旧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了分层分类、梯度推进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评为住房保障建设先进城市。

面对建设资金压力，在加大财政性资金筹集力度的同时，淮安市积极探索筹融资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政策，采取项目法人制、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着力缓解资金压力。利用信托基金和通过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获得金融对保障性住房的信贷支持。未来五年，淮安将继续以“住有所居”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织实施力度，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统筹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住房保障建设任务。

据《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着力解决老百姓住有所居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安居宜居。坚持分类引导，在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基础上，降低住房保障准入门槛，有序扩大住房保障受众面，拓宽公租房来源渠道。规范棚改共有产权房政策。按照集中建设和分散配建相结合的建设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完善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规范保障性住房居住使用管理，完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回购和上市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探索市场化配置资金，更好地满足缴存人的住房消费需求。到 2025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 30%，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52 平方米。未来淮安市保障房建设力度将不断加大，房地产的结构将更趋多元化。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业务	324,829.90	281,880.02	13.22	69.43	308,871.70	272,565.42	11.75	60.66
房地产业务	40,829.44	37,166.81	8.97	8.73	41,524.18	39,564.18	4.72	8.15
安保业务	19,181.11	14,689.05	23.42	4.10	36,789.71	28,879.60	21.50	7.22
租赁业务	28,961.56	11,552.05	60.11	6.19	22,666.51	10,014.39	55.82	4.45
商品销售业务	14,692.88	11,019.87	25.00	3.14	11,168.57	6,953.83	37.74	2.19
其他	39,353.84	19,250.92	51.08	8.41	88,188.69	49,516.62	43.85	17.32
合计	467,848.73	375,558.72	19.73	100.00	509,209.36	407,494.04	19.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与业务板块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该板块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90.05%，主要系当年结转的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安保业务

发行人该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47.86%和 49.14%，主要系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该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31.56%和 58.47%，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33.76%，主要系卤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其他业务

发行人该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55.38%和 61.12%，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度的转让投资性房地产业务金额较大，本年度无相关业务金额发生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力求实现较快的发展，使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过五年的努力，完成公司的第二次创业，力争“十四五”末期，成为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知名企业。为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发行人将通过以下举措来实现发展目标：

（1）打造一批亮点重点城建项目。

公司将完成西安路、天津路沿线、西南片化工区等多处拆迁开发工作，同时建成淮安市金融中心等。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通过精细化管理，打造一批亮点重点城建项目。

（2）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本运作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对研究确定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对存量资产进行资本经营。

（3）做大做强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方面开发利用好公司现有中心城区土地资源，除对储备用地进行开发外，还要在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上寻求突破。同时着力在外埠大市场积极寻找新的项目，抢抓周边地区开发机遇，将业务延伸到市外，形成品牌效应。

（4）加大储备力度，有序推进土地开发整理。

制订“十四五”和年度土地整理开发计划，按地块的类别和整理开发时序，抓紧开展业务，同时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乘势而上，巩固和发展中心城区土地开发整理市场。

（5）抢占创业投资高地。

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好、技术含量高的新项目、新企业，打造专业产业投资平台，投资一批具有自主创新精神的高成长性项目或企业，先行占领淮安市创投产业的制高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负债总额较高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为 7,446,094.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8%。发行人承担淮安市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公司未来债务规模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债务将面临集中到期压力，届时如果没有足够的现金流，将有可能引发债务违约。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完成多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待回购金额大，期限长，依赖当地财政的回购安排。发行人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项目包括淮安金融中心项目等。上述投资规模大且回收期长，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保持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方式。

（3）所有权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538,606.48 万元，受限资产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0%。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因自身经营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设置的抵押/质押担保资产，为其他企业借款活动进行担保的占比不高。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融资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借款抵押活动，相关借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985,758.9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0%。发行人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是仍有可能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信用情况良好，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将积极关注相关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签批后，报总经理审批。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会审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	57.23
关联方应付	10.2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4.0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133289. 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133323. SZ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133477.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133499.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3、债券代码	2511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133575.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淮发 V2
3、债券代码	2523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2549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淮发 02
3、债券代码	2553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8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淮发 03
3、债券代码	25551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淮发 04
3、债券代码	25617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淮发 05
3、债券代码	25636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淮发 01
3、债券代码	257077.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3、债券代码	184798.SH、2380141.IB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分期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淮联 01、24 淮国联债 01
3、债券代码	271093.SH、2480001.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分期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872. 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至 2.10%，投资者将本期债券全额回售给发行人。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6814. 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至 2.10%，投资者将本期债券全额回售给发行人。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至 2.00%，投资者将本期债券全额回售给发行人。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执行时间。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3)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9 个交易日至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7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4)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

	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④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⑤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5)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

	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3)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9 个交易日至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7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4)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3 个交易日。④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⑤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5)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

	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回售: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5,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5,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

	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1.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 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3.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3 条和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1.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 1.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

	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3.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3 条和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3289.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3323.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

	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违约条款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违约条款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

	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er5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及交叉保护承诺第（2）约定期限恢复相

	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违约条款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2382.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er5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金钱给付义务。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及交叉保护承诺第（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

	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4990.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

	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委托贷款； ③承兑汇票；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5388.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

	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委托贷款； ③承兑汇票；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5510.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委托贷款； ③承兑汇票；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6179.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②委托贷款；③承兑汇票；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6368.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②委托贷款；③

	承兑汇票；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7077.SH
债券简称	25 淮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②委托贷款；③承兑汇票；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798.SH、238014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在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收益和风险作了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公司认为，根据发行条款，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到期兑付时给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和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权代理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3）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4）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80001.IB、271093.SH
债券简称	24 淮联 01、24 淮国联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债权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违约条款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	--------	------------	----------------

		券	型			
254990.SH	24 淮发 01	否	不适用	9.00	-	-
255388.SH	24 淮发 02	否	不适用	5.88	-	-
255510.SH	24 淮发 03	否	不适用	11.00	-	-
256179.SH	24 淮发 04	否	不适用	2.80	-	-
256368.SH	24 淮发 05	否	不适用	5.00	-	-
271093.SH 、 2480001.IB	24 淮联 01 、 24 淮国联 债 01	否	不适用	6.2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54990.S H	24 淮 发 01	9.00	-	9.00	-	-	-
255388.S H	24 淮 发 02	5.88	-	5.88	-	-	-
255510.S H	24 淮 发 03	11.00	-	11.00	-	-	-
256179.S H	24 淮 发 04	2.80	-	2.80	-	-	-
256368.S H	24 淮 发 05	5.00	-	5.00	-	-	-
271093.S H 、 2480001.I B	24 淮 联 01、24 淮 国联债 01	6.20	-	-	2.50	3.7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71093.SH、2480001.IB	24 淮联 01、 24 淮国联债 01	募投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募 投 项 目 暂 未 开 始 运营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990.SH	24 淮发 01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388.SH	24 淮发 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510.SH	24 淮发 03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179.SH	24 淮发 04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368.SH	24 淮发 05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71093.SH、 2480001.IB	24 淮联 01、 24 淮国联债 01	3.70 亿元用于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建	是	是	是	是

		设,2.50 亿元 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872.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814.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626.SH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954.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289.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323.SZ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477.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499.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575.SZ

债券简称	23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经营维持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382.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约定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990.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388.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510.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179.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6368.SH

债券简称	24 淮发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077.SH

债券简称	25 淮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通过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出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798.SH、238014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期还本、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人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71093.SH、2480001.IB

债券简称	24 淮联 01、24 淮国联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期还本、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人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信息披露等方式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娟、陈兵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289.SZ、133323.SZ、254990.SH、255388.SH、255510.SH、256179.SH、256368.SH、257077.SH
债券简称	22 淮发 02、22 淮发 03、24 淮发 01、24 淮发 02、24 淮发 03、24 淮发 04、24 淮发 05、25 淮发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	汤佳伟、赵肖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

债券代码	178872.SH、196814.SH、197626.SH、197954.SH、133477.SZ、133499.SZ、133575.SZ
债券简称	21 淮发 01、21 淮发 02、21 淮发 03、22 淮发 01、23 淮发 01、23 淮发 02、23 淮发 0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

	场 1 号楼 5 楼 1 区
联系人	冉易、顾超
联系电话	025-83388070

债券代码	184798.SH/2380141.IB、271093.SH/248000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24 淮联 01/24 淮国联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宋志清、李轩冕
联系电话	010-85130440

债券代码	251187.SH、252382.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23 淮发 V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 2 期 1010
联系人	王银龙、李扬、茆斯亮
联系电话	025-83261254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798.SH/2380141.IB、271093.SH/2480001.IB
债券简称	23 淮联 01/23 淮国联债 01、24 淮联 01/24 淮国联债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拆借款	2,495,816.58	3.56	不适用
存货	开发产品、土地及开发成本	3,274,860.86	-9.95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出租、出售的土地及房产	1,876,327.76	-13.1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道路、绿化、树木、官网等公益性资产	2,041,599.49	-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36	16.11	不适用	33.32
存货	327.49	20.62	不适用	6.30
固定资产	40.86	18.46	不适用	45.19
投资性房地产	187.63	92.32	92.32	49.20
在建工程	10.55	5.48	不适用	51.97
无形资产	70.25	0.11	不适用	0.15
长期应收款	5.63	0.49	不适用	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	0.27	不适用	4.34
合计	696.96	153.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9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65 亿元，收回：11.3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8.2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8.87 亿元和 341.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2.95	170.92	253.87	74.34%
银行贷款	-	25.37	-	25.37	7.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8.29	18.29	5.36%
其他有息债务	-	38.98	5.00	43.98	12.88%
合计	-	147.31	194.21	341.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7.8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6.30 亿元，且共有 4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11.46 亿元和 603.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9.10	187.36	286.46	47.50%
银行贷款	-	81.90	110.75	192.65	31.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48	36.36	53.84	8.93%
其他有息债务	-	40.26	29.83	70.10	11.62%
合计	-	238.74	364.30	603.0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9.2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6.63 亿元，且共有 5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774,955.14	724,531.75	6.9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1,175.27	1,453,415.28	-2.2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432,232.56	1,497,037.70	-4.3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873,570.12	1,871,779.45	0.10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2.78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1.55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02	收到拆迁补偿款等	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66	滞纳金及罚款等	0.66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19	坏账损失等	-0.19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企业总部管理，经营情况良好	914.75	511.20	33.26	4.51
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66%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情况良好	68.30	53.63	3.67	3.37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情况良好	141.31	35.14	4.77	0.72
淮安市联融置业发展	否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情况	38.70	22.13	36.49	5.89

有限公司			良好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9.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8.5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8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3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共九章，包括总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部门、董事和董事会的职责、监事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安排、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

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到关于公司的最新信息，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187.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井盐技改正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2、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春晖安置房、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已完工正在销售中，尚未收到回款；3、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淮安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1、井盐技改项目完工后将促进附近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和促进当地特色盐业产业。2、春晖安置房、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建成出售后将满足城中村居民提升人居环境的需求，改善人居环境。3、淮安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建设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收益，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发展结构，促进新农村建设。
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252382.SH
债券简称	23 淮发 V2
债券余额	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井盐技改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收益；2、截至报告期末乡村振兴用途对应的春晖安置房、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已完工正在销售中，尚未收到回款；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1、井盐技改项目完工后将促进附近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和促进当地特色盐业产业。 2、朱桥三期安置房、栖霞三期安置房项目建成出售后将满足城中村居民提升人居环境的需求，改善人居环境。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23 淮联 01”，募集资金中 5.9 亿元用于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行“24 淮联 01”，募集资金中 3.7 亿元用于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收益情况如下：

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开始运营。

收益情况：报告期内，淮安市金融中心及国际会展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6,464,042.49	6,403,859,775.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804,355.78	330,279,13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205,800.61	24,988,443.04
应收账款	11,339,750,275.39	9,612,315,739.8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6,246,364.75	364,168,078.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4,958,165,758.92	24,099,508,235.17
其中：应收利息	-	2,075,438.35
应收股利	-	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748,608,576.30	36,366,128,606.8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8,883,695.48	517,499,148.61
其他流动资产	357,242,949.24	306,076,076.15
流动资产合计	75,552,371,818.96	78,024,823,24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899,895,932.65	1,549,626,40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62,996,922.72	300,360,880.01
长期股权投资	3,913,445,021.29	5,002,842,16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2,725,733.99	8,055,708,402.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264,166.67	257,591,632.98
投资性房地产	18,763,277,626.86	21,593,399,726.86
固定资产	4,085,743,483.07	4,369,844,598.70
在建工程	1,055,168,825.52	1,048,846,76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024,922,969.75	7,182,212,799.8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18,052.59	5,527,2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3,266.65	16,174,04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5,994,866.28	20,415,994,86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18,406,868.04	69,798,129,491.93
资产总计	141,070,778,687.00	147,822,952,73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4,032,467.55	6,183,619,225.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3,200,000.00
应付账款	825,618,127.48	1,070,070,612.80
预收款项	29,978,996.89	23,795,538.81
合同负债	621,099,547.61	651,826,59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1,871.11	33,649,727.10
应交税费	2,021,427,409.21	1,727,151,951.62
其他应付款	7,749,551,370.47	7,245,317,547.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11,752,710.56	14,534,152,841.10
其他流动负债	3,769,723,282.80	4,007,584,919.49
流动负债合计	35,156,955,783.68	35,490,368,95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4,322,325,642.85	14,970,377,022.47
应付债券	18,735,701,227.11	18,717,794,547.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43,127,333.98	1,413,470,725.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5,549,052.74	2,990,920,12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7,281,861.56	1,676,470,21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3,985,118.24	39,769,032,628.37
负债合计	74,460,940,901.92	75,259,401,58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40,214,549.15	30,740,214,549.1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956,363,003.00	23,787,993,846.7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711,459,304.51	9,233,352,244.61
专项储备	957,271.33	1,147,198.33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0,377,108.89	8,024,202.23
未分配利润	4,150,905,504.40	4,106,481,7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70,276,741.28	67,877,213,765.63
少数股东权益	10,039,561,043.80	4,686,337,38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09,837,785.08	72,563,551,14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070,778,687.00	147,822,952,733.82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淮南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076,731.27	959,825,70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92,471.22	-
应收账款	42,319,525.75	42,206,642.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612,198.21	131,595,274.91
其他应收款	26,487,771,194.33	28,384,008,25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457,490.94	61,457,490.9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81,130.00	2,844,502.82
流动资产合计	27,866,210,741.72	29,581,937,86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66,406,185.66	50,434,793,81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7,977,868.18	7,662,977,868.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03,257,400.00	2,276,359,400.00
固定资产	86,856,858.32	260,851,646.71
在建工程	10,837,184.85	5,437,29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98,629.03	1,537,744.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69,176.89	272,169,17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8,903,302.93	60,964,126,943.79
资产总计	42,765,114,044.65	90,546,064,8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3,000,000.00	2,2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70,500.00	325,050.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784,568.86	4,286,394.30
其他应付款	5,812,845,598.83	6,916,643,12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3,258,395.20	7,395,471,316.93
其他流动负债	3,610,158,479.45	3,625,790,601.09
流动负债合计	20,522,017,542.34	20,180,516,49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9,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91,701,227.11	16,940,186,204.0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315,850.61	486,919,85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9,000,000.00	1,32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3,017,077.72	19,095,106,061.44
负债合计	40,225,034,620.06	39,275,622,55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40,214,549.15	30,740,214,549.1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21,203,199,570.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27,866,819.63	1,440,806,440.0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9,028,001,944.19	-2,113,778,30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079,424.59	51,270,442,25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65,114,044.65	90,546,064,810.23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8,487,271.75	5,092,093,604.29
其中：营业收入	4,678,487,271.75	5,092,093,604.2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24,418,214.94	4,909,846,828.80
其中：营业成本	3,755,587,233.40	4,074,940,375.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37,014,530.50	94,485,793.57
销售费用	40,247,910.52	47,748,843.19
管理费用	365,435,556.17	411,724,024.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26,132,984.35	280,947,792.44
其中：利息费用	540,559,916.55	557,713,295.43
利息收入	221,656,000.14	284,822,642.11
加：其他收益	365,642,012.03	344,931,87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84,024.02	70,923,98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291,508.59	2,916,43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11,717.27	-20,907,48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22,462.77	-34,380,39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284,408.55	542,814,761.82
加：营业外收入	2,017,717.62	12,788,093.91
减：营业外支出	66,497,349.01	10,287,50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804,777.16	545,315,349.67
减：所得税费用	257,688,597.09	183,166,69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16,180.07	362,148,65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16,180.07	362,148,65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9,776.52	241,540,284.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36,403.55	120,608,37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193,137.06	-403,915,980.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054,379.51	-352,320,985.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741.18	1,676,797.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741.18	1,676,797.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555,120.69	-353,997,783.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0,678.60	6,866,427.7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839,125,799.29	-360,864,211.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242.45	-51,594,995.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076,956.99	-41,767,324.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674,602.99	-110,780,700.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97,646.00	69,013,376.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7,569.74	23,698,265.00
减：营业成本	6,563,163.79	12,845,869.84
税金及附加	7,541,291.70	4,952,794.2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106,131.90	25,566,871.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48,831,414.00	344,194,616.04
其中：利息费用	452,738,663.73	392,668,702.05
利息收入	4,356,646.84	49,067,670.00
加：其他收益	7,017.61	31,24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4.71	18,082,15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4.71	18,082,15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200.00	1,919,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974,389.33	-343,828,692.47
加：营业外收入	40,316.95	0.83
减：营业外支出	597,011.00	411,42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531,083.38	-344,240,121.62
减：所得税费用	-	479,9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531,083.38	-344,720,071.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531,083.38	-344,720,071.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531,083.38	-344,720,07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3,949,348.12	4,174,117,18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751,40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501,740.15	10,942,799,4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8,451,088.27	15,130,668,0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546,123.36	2,757,404,69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597,786.48	429,255,67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647,852.15	272,222,5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3,504,018.65	11,307,038,5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295,780.64	14,765,921,4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155,307.63	364,746,60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208,827.46	1,068,400,87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32,515.43	66,789,63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90.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77,921.31	26,902,5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894,054.62	1,162,093,08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22,457.69	767,209,47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2,440,893.89	1,608,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07,662.58	13,187,28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071,014.16	2,389,246,76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76,959.54	-1,227,153,67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4,058,915.85	27,218,208,916.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00,000.00	3,122,859,54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3,058,915.85	30,451,868,46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64,160,255.25	27,645,634,15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8,255,174.83	3,017,075,23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96,835.8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750,270.75	7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2,165,700.83	31,385,709,38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06,784.98	-933,840,92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5,393.42	271,74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993,830.31	-1,795,976,2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007,304.62	6,166,983,55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013,474.31	4,371,007,304.62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260.58	24,935,76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302,215.56	361,736,0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790,476.14	386,671,77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425.72	7,275,176.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6,876.54	7,428,66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9,565.61	4,698,6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63,053.90	2,993,273,7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36,921.77	3,012,676,2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53,554.37	-2,626,004,42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76,59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76,59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0,766.41	5,869,90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0	2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460,766.41	214,869,9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460,766.41	-196,793,3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87,700,000.00	16,26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7,700,000.00	16,26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45,000,000.00	12,89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041,758.39	1,320,628,97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2,041,758.39	14,216,728,97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58,241.61	2,047,071,0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51,029.57	-775,726,71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25,701.70	1,735,552,41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076,731.27	959,825,701.70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国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锦明

